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且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辉县市南村镇司北村中药材仓储晾晒初加工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6人, 营业收入为465.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4.9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7月27日